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經濟弱勢原住民族家庭租屋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桃原福字第 10700168511 號令訂定

一、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因應原住民不同的經濟生活條件與多元化的住宅需求,以縮短原住民與非原住民水準之差距,改善生活品質及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申請人資格及條件如下:

- (一)年滿二十歲,具有行為能力之原住民身分者(但單親獨立撫育未成年之原住民子女者,不在此限),並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且租賃房屋在本市行政區域內。
- (二)未接受政府安置於國宅或安置住所、平價住宅租屋者,且未借住公有住宅 或宿舍者;家庭成員有自有住宅者,但自有住宅地距離租屋地三十公里以 上者。
- (三)合法租屋者(以租賃契約認定),但租賃本市各國宅、社會住宅及合宜住宅 者除外。
- (四)家庭人口數需三人以上(申請人、配偶、同一戶籍之直系血親及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但單親家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及五十五歲以上獨居老人不受人口數限制。申請人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者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者(其兄弟姊妹應為單身)。
- (五)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每月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本市當年度最低 生活費標準一點五倍者。

三、第二點所稱單親家庭及獨居老人定義及範圍如下:

- (一)單親家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照顧十八歲以下且仍在學子女者。
 - 1. 離婚。
 - 2. 喪偶。
 - 3. 配偶服刑。
 - 4. 未婚生子。
 - 5. 分居。
 - 6. 精神疾病遭配偶遺棄。
 - 7. 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二)獨居老人:

- 1. 五十五歲以上單獨居住本市者(含配偶),本人確無子女者。
- 2. 非居住於機構(含立案及未立案機構)。
- 3. 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者。
- 4. 子女未與老人居住同區;或與子女同戶籍,但子女未實際共同居住;或 與子女同居住,但子女因領有身心障礙者手冊及證明,致無能力照顧。
- 四、本要點補助之金額每戶每月最高新臺幣四千元,以十二個月為限。但實際房租租金未達新臺幣四千元,以實際租金補助之。

五、申請人應檢附文件如下:

- (一)必備文件:
 - 1. 申請表。
 - 2. 切結書。
 - 3. 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
 - 4. 戶口名簿影本或申請日前一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影本。
 - 5. 最近一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 6. 租賃住宅房屋建物登記謄本或房屋稅籍證明書或水(或電)費收據或經本局派員實地訪視之一。
 - 7. 申請人金融帳戶封面影本。
 - 8. 領據。
- (二)其他證明文件,未領有者免附:
 - 1. 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 2.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 3. 年滿十六至二十五歲仍在學者,需檢附學生證正反影本並蓋有當學期 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 4. 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需檢附在臺工作證明。
 - 5. 其他:失蹤報案單、在監服刑證明書等。

六、受理期間及作業方式如下:

- (一) 受理時間為每年度三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
- (二)由申請人檢具應備文件向區公所提出申請,由區公所進行初審,再由區公所函送本局複審。
- 七、申請人如遷出本市或喪失資格或終止租屋事實者,應主動告知各區公所,並自 終止之日起停止接受補助,溢領者應返還已領取之租屋補助金。
- 八、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發房租補助,並追繳其溢領金額:
 - (一)申請資料虛偽不實者。
 - (二)租賃契約無效或經解除、終止者。
 - (三)申請人出境,逾六個月未入境者。
 - (四)申請資格消失者。
 - (五)未實際居住本市者。
 - (六)轄區三十公里內有自有房屋者。
 - (七)承租屋為家庭成員直系親屬或兄弟姊妹所有。
 - (八)已獲政府相關申請補助者。
 - (九)將所承購之住宅轉讓於第三人。

前項經本局通知限期繳回,逾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機關強制執行。

九、溢領補助款追繳程序如下:

- (一)第一次以雙掛號通知,被追繳人應於文到三十日內繳清,若未繳清進行第 二次催繳。
- (二)經二次催繳仍未繳清者,依行政執行法移送行政執行機關強制執行。 被追繳人因經濟壓力無法一次返還溢領補助款者,得向本局專案申請分期繳

納。

接受租屋補助者死亡,原申請書表所列之配偶或直系親屬未於受補助者死亡後三個月內辦理受補助者變更,致有溢領租金補助之情事,應依民法、強制執行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向其法定繼承人追繳溢領款。

- 十、本要點溢領補助款,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本局核准者,免予追繳:
 - (一)受補助者死亡無繼承人,或繼承人全部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經取得合法 證明文件,而其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經取得債權憑證。
 - (二)受補助者之遺產管理人已將溢領款解繳本局保管金專戶。
 - (三)其他特殊情形,經專案核准。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